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

沧州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启动运行

促进行政争议源头化解、实质化解,助力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

本报8月29日讯(记者陈兆扬)今天上午,沧州市人民政府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市中院诉讼服务中心联合举行“沧州市行政争议化解中心”挂牌仪式,标志着沧州市行政争议化解工作自此启动。这是我省首个行政争议化解中心。

记者了解到,随着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及社会综合治理的不断深化,沧州辖区内涉及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城市旧城改造、违建治理、社会治安、工伤保险等方面的矛盾纠纷大量增加,进入法院诉讼程序的行政案件逐年递增。仅今年1至7月份,沧州两级法院一、二审行政案件收案就达770件,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已成为行政审判亟需解决的问题。

为充分发挥行政审判独有的“官民”矛盾调节器和减压阀功能,促进行政争议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实质化解,构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机制,促进法治沧州建设,沧州中院经过调研,决定在全市推广实施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并得到了沧州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8月19日,沧州中院会同沧州市政府联合制定下发了《行政争议化解实施意见》,详细规定了行政争议化解工作的目的、原则、化解案件类型、化解程序、要求等内容,并决定成立沧州市行政争议化解委员会和行政争议化解中心。

沧州市行政争议化解委员会由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市属行政机关及各县、市、区政府组成,在法院设办公室,由司法局设立行政争议先行化解机构,承担与各行业行政机关的协调沟通职能。

行政争议化解中心设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负责具体案件化解过程中协调和联络工作,政府部门派员在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值班,负责具体化解工作。群众与行政机关发生矛盾时,可以先通过行政争议化解中心来调解,以此缓和“官民”矛盾,减少诉累,让矛盾更快、更有效地化解在初始阶段。

据了解,沧州市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主要负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的涉行政诉讼赔偿、行政补偿纠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而引发的行政争议;当事人人数众多、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等11项可以进行化解的行政争议案件。经化解达成化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对适用调解的案件,根据化解协议制作行政调解书。对化解期限内不能达成化解协议的,终止化解,转入诉讼程序。同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社区工作人员等作为特邀化解员参与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8月28日下午,由国家新闻出版署指导,省新闻出版局、省教育厅主办的“我的书屋·我的梦”“妈妈导读师”2019中国亲子阅读大赛河北赛区决赛在正定新区举行。来自全省多个地区的20组家庭,为嘉宾、评委及观众奉上了一场阅读盛宴,最终决出团体及单项等多个奖项。本场决赛产生的优秀选手将代表我省参加明年1月在北京举办的“妈妈导读师”中国亲子阅读大赛年终总决赛。 本报记者 郑伟 摄

清理不符合准驾资质的驾驶人,停运不符合安全技术检验条件的车辆

我省加大秋季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管理

本报讯(记者刘波 郑伟)中小学校即将开学,我省公安交警部门结合“除隐患、防事故、保大庆”安全整治攻坚战,加强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清除交通安全风险隐患,预防和减少涉及学生道路交通事故。

开学前,各地公安交警部门将对校车、接送学生车辆加强源头管理,对车辆进行摸底造册,登记审验驾驶人和车辆的资质以及行车路线等信息,实行分类分级管理。清理不符合准驾资质的驾驶人,未在公安交警部门备案登记的接送学生车辆限期登记备案,停运不符合安全技术检验条件的车辆。

开学后,各地公安交警部门根据辖区学校开学时间,强化管理服务。在上下学高峰期间,增设护学岗,加强指挥疏导,整治校园周边车辆乱停乱放,全力维护校车通行安全及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在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行驶路线上,强化巡逻管控,对车辆超速、超速、酒后驾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在处罚驾驶人的基础上,一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校车所属企业、个人严厉处罚,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交通运输等部门,对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严重超员超速违法行为一律从严处罚。特别是加大农村地区县乡道路的巡逻管控力度,严格查处超速、超员、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按审核确定的路线行驶、不按规定站点停靠上下学生等交通违法行为,杜绝报废车、面包车、拖拉机和三轮车等接送学生。

同时,公安交警部门将督促幼儿园和小学主要负责人切实承担校车、接送学生车辆行车安全主体责任,提醒广大中小学生及其家长主动拒绝乘坐“黑校车”并向当地公安交警部门举报,共同为学生、幼儿安全出行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1至7月全省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万余件

本报讯(记者郑伟)记者从省生态环境厅获悉,今年以来,该厅统筹省、市、县三级执法力量,持续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环境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超标排放、偷排偷放、恶意排放等

典型环境违法行为,取得了良好效果。今年1至7月份,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1611件。省生态环境厅日前对其中的20起典型案例进行了公开曝光(案例详见本报二版)。

据统计,今年1至7月份,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1611件,查办适用《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案件1244件。其中,按日连续处罚29件,查

衡水今年破获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53起

抓获犯罪嫌疑人287名,止付、冻结涉案资金3609万元

本报讯(记者张兰华)今年以来,衡水市各级公安机关、有关部门深入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截至7月底,全市共破获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53起,同比上升117.5%,抓获犯罪嫌疑人287名,同比上升93.9%,止付、冻结涉案资金3609万元,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00万元。8月28日,衡水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何凤林向社会发布了成功侦破的一批重大、有影响案件相关情况。

故城县公安局破获部督案件谭某等人冒充美国士兵诈骗案,抓获8名犯罪嫌疑人,串并案件18起,涉案金额400余万元;阜城县公安局破获潘某刷单被诈骗案,抓获4名犯罪嫌疑人,串并案件10余起;开发区公安分局破获陈某网络购物

被诈骗案,抓获11名犯罪嫌疑人,串并案件35起;安平县公安局破获“1·13”网络直播诈骗案,抓获36名犯罪嫌疑人,串并案件20余起;景县公安局摧毁特大电信诈骗团伙,抓获团伙成员20名,捣毁窝点5处;桃城区公安分局破获重大网络刷单电信诈骗案件,抓获7名团伙成员,缴获银行卡及充值卡500余张,扣押涉案车辆2台,涉案价值200余万元;饶阳县公安局破获冒充熟人微信诈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串并外地案件14起,涉案价值20万元;武邑县公安局破获冒充军警购买物资诈骗案件,抓获团伙骨干成员21名,端掉犯罪窝点4处,查扣100余张银行卡、50余部手机、4台POS机、10个U盾等作案工具和部分赃款,初查涉及10余个省份网络电信诈骗案件50余起,涉案金额200余万元。

邢台公安将5G技术应用于省园博会开幕式安保

高效汇集园区周边车辆、人员数据并实时分析,实现精准管理、精准预警

本报讯(记者王智勇)8月28日,河北省第三届园林博览会暨第二届河北国际城市规划设计大赛在邢台市园博园隆重开幕。邢台公安首次将5G传输技术应用于安保工作中,利用5G传输技术,解决了网络链路铺设困难、通信环境复杂等问题,科学布警,确保了园博园夜景观摩、省园博会开幕式的绝对安全、顺畅有序。

邢台公安同运营商、华为公司紧密合作,在园区及周边布建了5G基站,确保信号在园区全覆盖,传输数据有效落地。依托5G区域网,整合接入交管道路监控100余路,园区周边、火车站、汽车站、嘉宾驻地等天网监控400余路,园博园内部监控200余路,以及无人机搭载5G传输终



通过5G传输技术,民警在指挥部实时观测园区周边情况。 本报记者 王智勇 摄